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果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623-GBTZ

采购单位：平果市中医医院

平果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
一、 总则.....	- 5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
三、 竞标报价说明.....	- 7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	- 9 -
六、 谈判与评标.....	- 10 -
七、 授予合同.....	- 13 -
八、 其他事项.....	- 14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16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7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3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7 -

平果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623-GBTZ)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果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受邀推荐供应商应在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写字楼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果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623-GBTZ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贰佰零柒元柒角陆分(¥776207.76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上限报价费率为1.36%

采购需求:平果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需求)。

建设规模:(一)总平工程:拟建三栋建筑物,预检分诊建筑面积30.34m²、值班室建筑面积22.14m²、门卫室建筑面积10.24m²、外立面防盗网及围墙大门建设等。(二)普通装修工程(除七层ICU、八层手术室和九层消毒供应中心设计):医技门诊楼:二层检验科、内镜室、门诊、B超和四层血透中心(特装)外的所有部分;食堂:一至二层;保健楼:一至四层、特殊装修工程(医技门诊楼:二层检验科、内镜室、门诊、B超和四层血透中心、肠胃镜室;住院楼:七层ICU、八层手术室和九层消毒供应中心设计)。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气工程、环境工程、消防工程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的监理单位;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建筑专业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具有监理员资格。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8日(工作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

2.获取地点: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写字楼9楼)。

3.获取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报名时携带资料:(1)主体资格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2)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4)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单位公章);(5)由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复印件及响应确认函原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9日15时00分正(北京时间)

地点:平果市城东农贸商业批发市场1号楼二楼开标室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平果市城东农贸商业批发市场 1 号楼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交到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亿鑫商业街 2 号

联系方式：陈世明 0776-5833366

名称：平果市中医医院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富竹一路 2 号

联系电话：黄文波 18978616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写字楼 9 楼

联系方式：0776-2983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瑛兰

联系电话：0776-2983306

4. 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6-5825152

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623-GBTZ</p> <p>项目名称：平果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p> <p>采购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询价</p> <p>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贰佰零柒元柒角陆分（¥776207.76元）</p> <p>采购需求：平果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需求）。</p> <p>建设规模：（一）总平工程：拟建三栋建筑物，预检分诊建筑面积 30.34m²、值班室建筑面积 22.14m²、门卫室建筑面积 10.24m²、外立面防盗网及围墙大门建设等。（二）普通装修工程（除七层 ICU、八层手术室和九层消毒供应中心设计）：医技门诊楼：二层检验科、内镜室、门诊、B 超和四层血透中心（特装）外的所有部分；食堂：一至二层；保健楼：一至四层、特殊装修工程（医技门诊楼：二层检验科、内镜室、门诊、B 超和四层血透中心、肠胃镜室；住院楼：七层 ICU、八层手术室和九层消毒供应中心设计）。</p> <p>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气工程、环境工程、消防工程等。</p> <p>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p> <p>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p>竞标人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的监理单位；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建筑专业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具有监理员资格。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现场踏勘：竞标人自行前往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理；
6	竞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30日内；

7	<p>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基本账户交至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行；开户名称：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4500167610105070780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的同时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若谈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p>
8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9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10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9日15时00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至平果市城东农贸商业批发市场1号楼二楼开标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p> <p>谈判携带材料：①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②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递交一份“保证金交款、退款函”。</p>
11	<p>谈判时间：2020年12月9日15时00分整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平果市城东农贸商业批发市场1号楼二楼开标室；</p>
12	<p>评标办法：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13	<p>代理服务费：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包干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②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p>
14	<p>本项目报价形式采用费率报价，最终结算监理费用=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平果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建安费×成交人成交费率</p> <p>本项目上限控制费率为：1.36%</p> <p>各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费率必须小于或等于上限控制费率，否则竞标无效。</p>

一、总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委托人和采购人均指建设单位。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已办理采购申请，并经主管部门备案，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来择优选定设计单位。

1.3 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成交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提供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2. 竞标人资质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的监理单位；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建筑专业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具有监理员资格。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4.1 本合同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定标办法

第四章 专用合同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条件、条款、格式、设计工作任务和评标办法。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等情况，请按本须知第5.1款中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为无异议。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竞标人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给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776-2983306），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予以确认，**采购人对竞标人逾期提交的澄清申请将不予受理**。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更改（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纪要发给所有竞标人，竞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外所提的问题概不解答，并按竞标人已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置。

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5.1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补充通知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竞标人。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

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竞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竞标报价说明

7. 竞标价格

7.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形式，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竞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所投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以及后续指导配合施工发生的所有费用。

7.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竞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及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竞标货币

本工程竞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传真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函；

9.2 竞标报价表；

9.3 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

9.4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竞标人 2020 年 4 月至 11 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竞标人应提供税局出具的免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竞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或凭证复印件（免缴社保的，竞标人应提供税局出具的免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企业信用信息声明原件（格式自拟）；注：评标阶段由代理机构或评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把查询记录存档）（**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0. 竞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12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谈判保证金

11.1 竞标人必须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

11.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竞标，视为无效竞标。

11.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4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竞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

12.2 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复印)或书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同时加盖公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13.1 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13.2 响应文件的标记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面上应标明(空格处要求写明具体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且注明截标前不能开封、签收时间。

13.3 未按本章第 13.1 条或 13.2 条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在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但这种修改或撤回通知，须在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6.2 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六、 谈判与评标

17. 谈判

17.1 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17.2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

①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②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递交一份“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17.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17.4 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参加的竞标人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谈判资格。

17.5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价格、工期、质量承诺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7.6 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委托代理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条件书在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

书面形式密封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7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8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9 评标过程中代表不得在开标会场内外喧哗。

18. 评标

18.1 本竞标项目的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8.2 参与谈判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18.3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开标秩序的行为，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竞标资格。

19. 无效竞标和废标

19.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无效竞标处理：

- (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谈判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竞标人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竞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工作大纲、竞标价格等内容；
- (7)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8) 竞标人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竞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 (10)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1) 竞标人名称与组织不一致；
- (12) 未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19.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按废标处理：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竞标人以书面形式就其竞标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20.2 竞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性内容。

21. 质疑

21.1 竞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应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电话：0776-2983306。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投诉

质疑竞标人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若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竞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成交通知

23.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3.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后5日内成交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手续，逾期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按有关规定没收成交人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25.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人原因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谈判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人。若由于成交人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谈判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人。

2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特别说明：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竞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如未载明，则说明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7.2. 竞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竞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7.3.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4. 竞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其他事项

28. 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解释权

29.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注明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30. 通讯地址

30.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写字楼9楼

邓瑛兰(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776-298330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建设规模：（一）总平工程：拟建三栋建筑物，预检分诊建筑面积 30.34m²、值班室建筑面积 22.14m²、门卫室建筑面积 10.24m²、外立面防盗网及围墙大门建设等。（二）普通装修工程（除七层 ICU、八层手术室和九层消毒供应中心设计）：医技门诊楼：二层检验科、内镜室、门诊、B 超和四层血透中心（特装）外的所有部分；食堂：一至二层；保健楼：一至四层、特殊装修工程（医技门诊楼：二层检验科、内镜室、门诊、B 超和四层血透中心、肠胃镜室；住院楼：七层 ICU、八层手术室和九层消毒供应中心设计）。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气工程、环境工程、消防工程等。

2、服务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合同及图纸（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施工阶段的监理。

3、服务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监理团队必须有常驻现场，且人员配备合理。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6、服务地点：平果市。

7、项目概算总投资：57,074,100.00 万元。

8、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监理费按工程项目进度款申请支付，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按施工进度同步支付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委托人将监理费余款付清。申请支付的同时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付款。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一、竞标函**(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二、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三、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四、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竞标人 2020 年 4 月至 11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竞标人应提供税局出具的免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竞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或凭证复印件（免缴社保的，竞标人应提供税局出具的免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时必须提供)**；

(7) 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 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原件（格式自拟）；注：评标阶段由代理机构或评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把查询记录存档）**(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五、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应包括监理工作大纲、计划和方案；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六、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七、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类似业绩、获奖证书等）。

一、竞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 代表_____ (竞标人名称)，提交下述《平果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

1、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我们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平果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我方的竞标报价费率为百分之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服务要求：_____。

2、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盖章）：

竞标日期：

二、竞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竞标报价费率	备注
1	平果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改造 项目监理服务	项	1	百分之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日期：

三、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附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复印件）

四、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3) 竞标人 2020 年 4 月至 11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竞标人应提供税局出具的免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 竞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或凭证复印件（免缴社保的，竞标人应提供税局出具的免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6)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 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8) 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9)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原件（格式自拟）；注：评标阶段由代理机构或评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把查询记录存档）（**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负面）
------	------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0年__月__日

说明：

- 1、委托书必须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3、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五、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应包括监理工作大纲、计划和方案；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一）、监理工作大纲、计划和方案

竞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自己的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本工程监理的计划和方案，提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目标；
2.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3. 自备监理仪器和设备；
4. 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
5.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6.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7. 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8.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
9.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
10.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11. 本工程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

2.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中任职	
毕业院校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系（科）学 制 年。 毕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建设单位
.....					

说明：

(1)本表为总监理工程师必填，必须持有建筑专业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其曾经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期间不能有不良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资料来源，竞标人务必如实填写。

(3)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

(4)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竞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该人员 2020 年近一个季度在竞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 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毕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与过的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					

说明: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其他监理人员，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2) 上述人员均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3) 上述人员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上岗培训证书的复印件。

(4) 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服务承诺书；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竞标人自拟）

七、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类似业绩、获奖证书等）（本项无固定格式，由竞标人自拟）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3) 竞标人 2020 年 4 月至 11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竞标人应提供税局出具的免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 竞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或凭证复印件（免缴社保的，竞标人应提供税局出具的免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6)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 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8) 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9)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原件（格式自拟）；注：评标阶段由代理机构或评委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把查询记录存档)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初评)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人的权利和竞标人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 符合性鉴定内容为：

- 4.2.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4.2.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
- 4.2.3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了合格的竞标保证金；
- 4.2.4 竞标报价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4.2.5 技术评审内容为：

- (1) 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 (2) 编制监理工作大纲、计划和方案；
- (3) 提供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 (4) 提供服务质承诺书。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4.5 谈判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竞标人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6、报价评审

6.1 本项目上限控制费率为：1.36%

6.2 本项目有效竞标报价：不大于上限控制费率，且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为有效竞标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为无效报价。

6.3 政策功能折扣：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竞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人竞标报价费率×(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竞标人竞标报价费率×（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特别说明：评标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费率=竞标报价费率；以上所述报价均为谈判后的最终报价。

7、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名额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均能满足采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竞标最终报价费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价与竞标最终报价费率均相同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排序，并按得票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人：平果市中医医院、平果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平果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公章）平果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公章）平果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

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

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

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监理委派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现场监理员一名组成。**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便更换，如监理人员身体、家庭等原因，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天；双方代表现场确认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7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7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进场 7 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	进场 7 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 7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签订后 7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办理后 7 日内	
6. 其他文件	1	办理后 7 日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贴于背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中标请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退款信息：（现金或电汇方式交款必填）		2. 若我单位中标，请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竞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 号：45001676101050707804				
是否为成交单位 （该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注：响应文件必须附此函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另一份装订到响应文件中，以便及时退还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竞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竞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竞标日期：